

17万吨/年 AT88（液体蛋氨酸）扩产改造项目

硫酸铵结晶工段取消树脂吸附工艺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3年5月24日，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17万吨/年 AT88（液体蛋氨酸）扩产改造项目硫酸铵结晶工段取消树脂吸附工艺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以下简称“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技术咨询。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对变动影响分析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二期 17万吨/年 AT88（液体蛋氨酸）扩产改造项目”（即“BANC1”），项目于2019年1月28日取得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4号），并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自主验收，项目于2022年因部分排口和贮运工程相较于原环评有变动，企业编制并组织召开了《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咨询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现有“BANC1”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006904190517001V，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

二、验收后变动内容

上述建设项目验收后，原环评中 AS 结晶工段的树脂柱吸附解吸环节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时常发生堵塞现象，影响装置稳定运行，故而发生如下变动：

本次变动内容为取消 AS 结晶工段的树脂柱吸附解吸环节，经核算，变动后废气排放量相较于原环评不变，废水排放量相较于原环评减少 5645.28t/a，且 AS 工段的废树脂（HW13 900-015-13）不再产生；副产品硫酸铵降至 15.14 万吨/年（减少 957.147 吨/年），部分原辅材料变动如下，液氨消耗量降至 41754.339t/a、天然气降至 49805.728t/a、硫酸增至 92771.918t/a、氢氧化钠溶液增至 1716.681t/a，其他不变。

三、变动结论

本次变动后，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仅取消 AS 结晶工段的树脂柱吸附解吸环节不构成建设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变动不属于环评管理范围，属于验收后变动，需编制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本次变动后，在排污许可中应相应变动以下内容：“主要产品及产能”中修改 BANC1“1#蛋氨酸生产线”中副产品硫酸铵的产量为 15.14 万吨/年；原辅材料变动见附表。

综上，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应针对本次变动内容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四、建议及要求

- 1、补充原辅材料的变化表，完善变动前后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
- 2、补充硫酸铵产品规格变化，并对照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产品品质。
- 3、补充树脂吸附工艺设备退料清洗的产污情况、处置去向，结合设备闲置或拆除方案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专家组 国文峰

国文峰 杜弘吉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表 1 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17 万吨/年 AT88（液体蛋氨酸））

类别	名称	规格	原环评 t/a	变动后 t/a	增减量 t/a	
原料	硫磺/液硫	>99.99%	79560	79560	0	
	甲醇	99.9%	40120	40120	0	
	丙烯	99%	56780	56780	0	
	液氨	99.9%	41820	41754.339	-65.661	
	天然气	CH ₄ ≥84.1% V	49810	49805.728	-4.272	
	硫酸	自产		19550	19550	0
		外购		92650	92771.918	+121.918
辅料	柠檬酸	≥99.8%	17	17	0	
	氢氧化钠溶液	31%	1700	1716.681	+16.681	
	N-甲基吗啉	≥99.99%	68	68	0	
	醋酸	≥99.8%	68	68	0	
	对苯二酚	≥99.99%	68	68	0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17 万吨/年液体蛋氨酸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3 年 5 月 2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国建旭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侯利林	南京新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叶文涛	南京大学	教授	

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原辅材料的变化表，完善变动前后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	已补充原辅材料变化表详见附表 1，已完善变动前后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详见表 2.2-1，并补充分析原辅材料硫酸、氨气用量增加，主要为保证产品的指标达标；氨水、脱盐水、蒸汽、氢氧化钠、空气和天然气均少量减少，主要是因为取消树脂柱吸附解吸环节后的物料波动；
2	补充硫酸铵产品规格变化，并对照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产品品质	已补充分析硫酸铵产品规格变化，详见表 2.2-3，并对照产品质量标准明确变动后产品品质依旧可以满足《硫酸铵》（GB535-1995 及第一号修改单）中合格品标准要求；
3	补充树脂吸附工艺设备退料清洗的产污情况、处置去向，结合设备闲置或拆除方案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已补充树脂树脂吸附工艺设备退料清洗的产污情况、处置去向，并明确设备闲置、拆除方案明确环境管理要求，详见第四章内容。